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192
21 Febr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4/L. 70)]

54/192.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 1998 年 12 月 7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3/87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的第 52/16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2/126 号决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通过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²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及其中所提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2 月 12 日的声明³ 以及在安理会 1999 年 2 月 12 日⁴ 及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⁵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

¹ A/54/3, 第六章, 第 5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4/3/Rev. 1)。

² A/54/619 和 S/1999/957;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9/957 号文件。

³ S/PRST/1999/6;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9 年》。

⁴ 见 S/PV. 4046、S/PV. 4046 (Resumption 1)、S/PV. 4046 (Resumption 1) 和 Corr. 2 和 S/PV. 4046 (Resumption 2)。最后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第 4046 次会议。

开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观点, 铭记安理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9 日⁶ 和 1998 年 9 月 29 日⁷ 就保护向冲突状况下的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所发表的声明, 以及安理会主席 1999 年 7 月 8 日就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所发表的声明,⁸

回顾 1999 年 8 月 12 日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⁹ 五十周年, 这些公约重申必须促进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得到尊重,

满意地注意到 1994 年 12 月 9 日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 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

深为关切过去几年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数目日增, 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造成人命丧失、特别是平民生命丧失、受害者受苦、难民和其他国内流离失所者流亡以及财物破坏的情况急剧增加, 扰乱了受害国家、特别是受害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

关切在某些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日益困难, 特别是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尊重不断减少,

对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下伤亡日增极为愤慨, 并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需要面对谋杀和其他形式的肉体暴力、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扣押及拘留等行为, 以及破坏和抢劫其财产的行为,

回顾根据国际法, 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负主要责任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各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而开展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

⁵ 见 S/PV. 3977 和 S/PV. 3978。最后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第 3977 和第 3978 次会议。

⁶ S/PRST/1997/34;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7 年》。

⁷ S/PRST/1998/30;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8 年》。

⁸ S/PRST/1999/21;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9 年》。

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¹⁰ 第 49/59 号决议, 附件。

敦请参加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¹¹规定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受到保护,

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因受到攻击和威胁而使联合国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宪章》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日益受到限制**表示关注**,

确认需要考虑把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的适当方式纳入联合国所有新的和进行中的实地行动的基本规定,

强调必须进一步考虑到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伤亡者多属此类人员,

欢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根据《联合国宪章》将针对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发挥作用,可将须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而往往冒极大个人危险的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遵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³《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¹⁵和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¹¹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议定书¹⁶中所载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1.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以及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人权法的有关规定;

2.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原则,这对于继续和成功执行联合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² A/CONF. 183/9。

¹³ 第 22 A(II)号决议。

¹⁴ 第 179(II)号决议。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1. IX. 4),附录七。

国各项行动极为重要；

3. 在人道主义人员展开活动的各个国家,吁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或冲突后状况的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地通行无阻,让他们能有效率地执行任务,协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4. **强烈谴责**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或导致他们遭受威胁、武力或往往造成伤亡的身体攻击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并申明必须追究实施此类行为者的责任;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与豁免,继续考虑如何加强保护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特别是在关于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总部协定及其他特派团协定的谈判中列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³《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⁴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所载各项适用条件;

6.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威胁或行为,并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犯下此种行为的人受到起诉;

7. **又敦促**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遭逮捕或拘禁时,即时提供足够的情报,向被拘禁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医疗队探视他们并检查其健康状况,还敦促所有国家依照本决议所述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因豁免权受到侵犯而被逮捕或拘禁时迅速获得释放;

8.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

9.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有义务遵守并尊重所在国国内法;

10. 请秘书长在他的责任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保障事项成为规划联合国现有的和新授权的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这些防范措施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

11.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编写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最佳做法范例、所遇到的障碍和经验教训,确保在外地广泛传播这一资料,并在他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本决议的综合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他们奉召工作的形势环境,包括东道国的有关风俗、传统,以及他们必须符合的标准,包括载于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标准,并提供安全保障、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分培训,以期加强他们履行职责时的安全保障与效力,并重申所有其它人道主义组织必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助;

13. **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保障信托基金捐款,并欢迎在联合呼吁中纳入安全保障部分,以争取机构间安全保障协调的利益;

14. **认识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保障协调员办公室并需要一名全时专任的安全保障协调员,他应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的适当机构进行协商,以加强安全保障协调员办公室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15. **鼓励**所有国家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充分遵守文书中规定的义务;

16.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的报告说明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的增编,¹⁷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情况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全面性报告,其中应说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为防止和应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遭受逮捕、劫持或杀害的所有个别安全保障事件而采取的措施;

17. **认识到**必须紧急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处理上述增编所载的建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

¹⁷ A/54/154/Add. 1-E/1999/94/Add. 1。

长不迟于 2000 年 5 月提出一份报告, 详细分析《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并作出建议, 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² 以及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年 2 月 12 日、⁴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⁵ 公开辩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时发表的一系列意见。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